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钦州市 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公告

钦政规〔2022〕7号

为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钦州市人民政府调整钦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批复》(桂政函〔2022〕82号)等有关规定,对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土地等级地段范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对钦州市中心城区(包括钦防铁路和钦北铁路以南、六景高速公路以西至茅尾海,以及对坎龙水库、金窝水库以南至钦州湾范围)以及钦南区、钦北区各镇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土地等级地段范围进行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和对应的土地等级仍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钦州市人民政府调整钦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桂政函〔2015〕225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钦州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的公告》([2015]24号)规定保持不变。

二、调整幅度

(一)钦州市主城区和钦南区、钦北区各镇区适用税额标准。对调整范围内工业园区应税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按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降低20%，即按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所列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的8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工业园区包括黎合江工业园区、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二期)、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区位于六钦高速公路以西的区域(六钦高速公路以东的区域不在征税范围)、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一区至四区)、大寺北部湾林木产业园区。

对调整范围内除上述所列举的工业园区以外的应税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按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降低10%，即按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所列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的9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适用税额标准。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红线内、红线外)应税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按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降低40%，即按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所列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的6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此项应税土地范围包含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具体应税土地等级及地段范围，以及适用税额标准调整情况详见《钦州市主城区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附件1)、《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附件2)、《钦南区各镇应税土地等

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附件3)、《钦北区各镇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附件4)。

三、执行日期

上述适用标准和调整范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 附件：
1. 钦州市主城区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3. 钦南区各镇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4. 钦北区各镇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1

钦州市主城区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市区	土地等级	地段范围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调整前 (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标准)	调整后
主城区	一	A 区列举地点：永福西大街（新华路口起至文峰北路口），文峰北路，文峰南路（南珠西大街路口起至新兴街路口），新兴街（新华路口起至文峰南路口），新华路（永福西大街路口起至新兴街路口），钦州湾大道（大花园转盘起至永福西大街路口），人民路（大花园转盘起至新兴街路口），广场路，子材西大街（新华路口起至文峰北路口），新阳街，南珠西大街（新兴街路口起至文峰北路口），协盛商业广场及其步行街。	11	9.9
		A 区其他土地。	8	7.2
	二	B 区列举地点：钦州湾大道（永福西大街路口起至银河街路口），银河街，鸿发街及鸿发市场，永福路，滨江北路（永福大桥起至子材大桥），子材西大街（文峰北路口起至北部湾北大道路口），子材西大街（滨江北路口起至新华路口），南珠西大街（文峰北路口起至北部湾北大道路口），南珠西大街（新兴街路口起至滨江南路口），人民路（新兴街路口起至一马路口），文峰南路（新兴街路口起至二马路口）。	8	7.2
		B 区其他土地。	6	5.4
	四	北面 C 区内的土地。	4	3.6

市区	土地等级	地段范围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调整前 (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标准)	调整后
主城区	三	东面C区：西面以钦江为界，北环南路东延长线以南，东面由北往南沿蓬莱北大道北延长线、蓬莱北大道、蓬莱南大道，向西沿金海湾东大街至钦江范围内。	6	5.4
		东面C区其他土地。	4	3.6
	四	西面C区：东北向从南珠西大街北部湾北大道路口起，向西沿南珠西大街，往南沿乘风大道（南延长线），向东沿金海湾西大街，往北沿北部湾北大道至南珠西大街路口范围内。	4	3.6
		西面C区内的土地。	4	3.6
	五	D区：钦州市中心城区规划用地范围内，除A区、B区和C区外，其他均属D区范围。包括滨海新城（含同钦南区沙埠、尖山、大番坡等各镇交叉范围）。	4	3.6
		D区列举地点：金海湾东大街（蓬莱南大道路口起至黎合江转盘），安州大道（金海湾东大街路口以南路段），东盟农产品大市场（南北高速出入口处）。	2	1.6
		D区其他土地。	2	1.8

同一道路两侧土地的税额标准相同。若处于不同等级交汇点，涉及两个等级税额标准的，以高等级作为计税标准。

附件 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临港区域		土地等级	地段范围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钦港铁路以西，果鹰大道以南范围内			调整前 (桂政函〔2015〕225 号 文件标准)	调整后
	三	A 区列举地点：钦州港大华房地产一期、二期范围内，从勒沟铁路边起至勒沟大桥止（含源海路）	6	3.6	
	B 区：钦州港区内，除 A 区外的其它区域	四	A 区其它土地	4	2.4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五	B 区内的土地	2	1.2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		五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2	1.2

同一道路两侧土地的税额标准相同。若处于不同等级交汇点，涉及两个等级税额标准的，以高等级作为计税标准。

附件 3

钦南区各镇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乡镇名称	土地 等级	地段范围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调整前 (桂政函 〔2015〕225 号文件标准)	调整后
钦南区范围内工 业园区	二	黎合江工业园区、钦州高新技术经济开 发区二期控规范围内。	2	1.6
	三	钦州市进口资源加工区（钦南区金窝工 业园区）六钦高速公路以西的区域	1	0.8
沙埠镇 (市区范围外)	二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2	1.8
大番坡镇 (市区范围外)	二	粮所旧街至派出所，新街至星火路，凤 凰开发区至葵子小区，大番坡油甘棠小 区。	2	1.6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久隆镇	二	从吉隆路11号（不含11号）至久隆粮 所综合楼，旧街，新街至久隆中学，从 吉隆路11号（含11号）至久隆小学。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尖山镇街道 (市区范围外)	二	尖山桥头至三叉沟（天资网吧），尖山 街道办事处至西沟村（陈兴兆屋止）， 金海湾西大街尖山段，北部湾大道（北 起独竹桥南至沙井大桥），茅尾海出口 高速公路至北部湾大道，沙井港至北部 湾大道，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2	1.8
康熙岭镇	二	金海湾西大街东起石角村、西至高速公 路口，钦防二级公路北至邮电所、南至 公路道班，仙鹤路板坪小学至二级公路 (郑宪贵屋止)，广沿路：仙鹤路至康 东路口。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黄屋屯镇	二	镇兴街147号以南全段，黄屋屯桥头、 平流街1号至德鑫矿品厂，农贸市场及 周边临街铺面。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龙门港镇	二	西华路：海军大门口至荣发综合加工厂 路段，新街：稔子山开发区至风流岭， 十字街：派出所路口至中心校路段。	2	1.8

乡镇名称	土地等级	地段范围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调整前 (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标准)	调整后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犀牛脚镇 (市区范围外)	一	进港路：电影院至犀牛脚中学门口，人民路：国药店至汽车站，向阳路：犀牛脚敬老院至犀牛脚客运站。	3	2.7
	二	三娘湾旅游管理区景区内，水产码头至犀牛脚中学门口。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东场镇	二	风江路：邮政支局至新兴街路口，中心小学至风江大桥头北面，新兴街路口至中心小学门口。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那丽镇	一	丽华路1号至邮政支局。	3	2.7
	二	西街路：北起车站南至那丽中心法庭，那丽综合市场，朝南街1号至旧市场黄永球商店。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那思镇	二	思钦路：那思政府门口至那思派出所，新兴街，思浦路、思灵路：那思车站至合浦方向、陶家龙屋门口至灵山方向。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那彭镇	一	彭兴路143号至331号。	3	2.7
	二	彭兴路1号至142号，彭兴路332号至中心校，人民路1号至51号。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同一道路两侧土地的税额标准相同。若处于不同等级交汇点，涉及两个等级税额标准的，以高等级作为计税标准。

附件 4

钦北区各镇应税土地等级划分及适用税额标准

乡镇名称	土地等级	地段范围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调整前 (桂政函〔2015〕225号文件标准)	调整后
大直镇	一	大直水厂路口南至大直卫生院桥北端，大直供销社路口西至大直振兴桥东端。	3	2.7
	二	大直食品站路口至肉食菜市桥头，大直振兴桥西端(四街)至一街桥南商店路口，桃源路口(大直卫生院)至大直供销社868加油站，大水厂路口北至交警中队路口(包括富康小区)，南防路124号至大直卫生院桥南。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大垌镇	二	永安路，鹰山路，文化路，人民路，城中路，中兴街，新兴路，大垌镇政府门口至北进城路口南北二级公路沿线，钦州湾大道泥桥至十一小路口，新华路铁路桥底至南北二级公路段，南北二级公路青年水闸至北进城路口。	2	1.8
		皇马工业园一至四区范围内。	2	1.6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青塘镇	二	向阳路，青塘菜市场及周边，新兴街，振兴路，全兴路，永兴街，江滨路，江南路望圩岭新区。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长滩镇	二	长滩新市场及周边，食品站宿舍门口至马槽桥头止。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板城镇	二	板城正街，板城横街，板城新街。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那蒙镇	二	万宝路，那蒙桥头水泥厂路口至广西雄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路口。	2	1.8

乡镇名称	土地等级	地段范围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调整前 (桂政函 〔2015〕225 号文件标准)	调整后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小董镇	一	新兴路1号至居委会，新南一、二、三、四街，人民南路，人民北路。	3	2.7
	二	永安路1号至新兴二街路口，新兴路与人民路交界点以北新兴路段，医院门口至文化路交界点的中山路，文化路，铜鱼路。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平吉镇	一	中兴街72号至农行门口路段，农行门口至吉盛大道公路出口。	3	2.7
	二	吉盛大道，钦灵路平吉居委会至中兴街交叉路口路段，西江大道平吉大桥至派出所，中兴街，兴平路口至信用社营业大厅，狮子楼街，新兴街，兴学路，永井街。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大寺镇	一	解放路，前进路1号至大寺中学，大寺工业品市场范围内。	3	2.7
	二	江北桥头至花园转盘，安发大道，荔园路，环城路，大寺中学至农机站加油站，大寺政府东面至纸厂门口，江南市场范围内。	2	1.8
	三	大寺北部湾林木产业园区控规范围内。	1	0.8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新棠镇	二	新华街，邕钦路，新棠横街。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贵台镇	二	桥头至信用社，虾公街，新菜市，横街。	2	1.8
	三	其他未点名列举的地方。	1	0.9

同一道路两侧土地的税额标准相同。若处于不同等级交汇点，涉及两个等级税额标准的，以高等级作为计税标准。